



致:杏花邨業主委員會(住宅)

鄧主席及各委員

**回覆:跟進屋宇署對擋水閘涉嫌違規安裝一事**

多謝委員會於 6 月 3 日來函表達您們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及意見，內容已充分備悉及已向相關的顧問公司及認可人士轉達您們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按屋宇署於 5 月 26 日的回覆，他們原則上同意顧問公司及認可人士就符合消防條例上對擋水閘的設計改動，而按認可人士與屋宇署相關負責的職員溝通，明白將會作出的改動未必能趕上現時的防風需要，故亦會以抵禦及防範屋苑免受水災侵害為優先考慮，除非屋宇署列明不準使用擋水閘，管理處在必要時，將按現有的設置，在特定的風災條件下，安裝所有擋水閘裝置。而一如概往，管理處是負責管理屋苑公眾地方，確保相關道路暢通及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引致相關法律責任，管理處必定是首被通知及需要處理的一方，故業主委員會的擔憂，管理處將按大廈公契所賦予的責任以作解決。

有關擋水閘即將要作出的改動建議及現時已安裝的設置質素，管理處將按合約上的條款，向相關的顧問公司及承辦商作出跟進，以符合維護小業主利益的大原則，待顧問公司釐清改動責任及承辦商提供執修時間表後，管理處將再作匯報。而業主委員會及各住戶對防風安排及善後工作的關注，在多次業主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充分表達，管理處亦知悉您們的意見，定會盡最大及可行的措施減低風災對屋苑的影響，以避免過往的損失再次發生。

如主席及各委員對上述仍有任何提議，可致電管理處與本人或物業經理區澤霖先生聯絡商討。

高級物業經理



梁管樂

2020 年 6 月 12 日